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 9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4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6-067 号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6-070 号文。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6-071 号文。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